

# 敦煌吐鲁番

## 契约文书中的群体 及其观念、行为探微

陈敬涛 著



本书出版受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融通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资助

# 敦煌吐鲁番

## 契约文书中的群体 及其观念、行为探微

陈敬涛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敦煌吐鲁番契约文书中的群体及其观念、行为探微 /陈敬涛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 11

ISBN 978-7-5620-5107-7

I. ①敦… II. ①陈… III. ①敦煌学—契约—文书—研究 IV. ①K870.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61237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6.625  
字 数 130千字  
版 次 2013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2.00元



## 自序

当传统社会生活如列车一样呼啸远去，当自己经历过的乡村生活只能在梦中追寻，当我们曾使用的日常用品只能在民俗馆、民俗志中追寻时，尽管没有谁愿意重回那个物质匮乏的时代，但总是感觉到今天漂泊的精神无所依归。对敦煌吐鲁番文书所定格的久远世界的探微就是在这样的心境中徐徐展开的。我深深知道，作为一个文化个体的“我”，身上承载着那个时代的许多文化密码。如同一个人的DNA片段可以揭示其所有遗传基因一样，敦煌吐鲁番文书中的群体或个体身上也应当潜藏着那个时代的基因密码，相距千年的这两个基因密码之间是否有着某种清晰的脉络绵延？亦即，对于敦煌吐鲁番文书世界中的人们，我们是否可以用自己的所思所行“推己及人”，对于以文字形式真实呈现的先民们的言行我们能否理解？我们能否以今人的思维世界去感受他们内心的真实想法？这就是我探索敦煌吐鲁番文书中的人及其言行的初衷。

为何要选择敦煌吐鲁番文书作为研究对象？第一，从

时段上考虑，唐宋之际是中国传统社会发生巨变的转折期，唐代被认为是中古时期的结束，宋代是近世的开始，这就如同两件文化“标本”，宋代标本中孕育着更多现代的东西，而唐代这件标本中则和现代更为疏离，人总是对未知的世界充满好奇，探察唐代及其前后的契约文书是好奇本能的驱使；第二，我希望以原汁原味的百姓生活素材作为探察中古乡土社会的“标本”，而不是史籍中精英分子优雅的表达，前者如一面普通的镜子可以比较真实地映射出社会的多数真实，后者则如哈哈镜只能曲折反映部分历史真实。敦煌吐鲁番发现或出土的文献可以较好达到普通镜子的作用。这两地发现的契约文书大多是来源于民众日常生活中的真实记录，由于后人的幸运才偶然发现；第三，敦煌吐鲁番契约文书，要比明清时期的契约文书多几分生动，多几分个性，中古时期的契约文书尚未完全定型化、格式化，不时有某些变动，这比明清时期那些高度同构的田宅契约更能刺激人的神经中枢；第四，敦煌吐鲁番地区的文化在笔者的心目中一直保持着某种难以排拒的魔力，那里的歌、舞、壁画、种族和民族、衣食住行、宗教信仰等都在不知所由地吸引着笔者。这两个异于中原文化、沟通中西往来的璀璨明珠，她们那充满热情奔放的艺术特质是否也浸入了百姓的日常生活？这成为长久萦绕笔者内心难以释怀的问题。

研究什么？研究内容的确定一定要由兴趣引发，否则会缺乏深入下去的动力。要了解中古百姓的日常生活，了解他们进行交易时所遵循的规则，就必须了解契约中所出

现的群体的“关系”脉络，而这种脉络中的交易当事人才是真实、饱满和立体的，立体观察人物群体或个体对于深入理解契约为何这样而不是那样极有帮助。这一点是受到英国学者柯律格的影响，他在《雅债：文徵明的社交性艺术》一书中对文徵明的定位就是基于一个全面、立体、丰满和真实的“关系复合体”，而非史籍中对文徵明的简单评价。要凸显人物，从各种关系中去衬托、突出反而可能达到目的，直接描述极有可能是片面和扁平的。

本书的第一部分致力于通过对契约主体双方身份内容，包括姓名、亲缘和地缘关系、职衔、民族、性别等因素的研究，来揭示订立契约的当事人的各个侧面，力图描述出立契主体的“全景图”。此处所谓“全”是仅就笔者所见田宅契约的主体状况的整体描述，并非要将每一份契约的主体情况都予以研究。第二部分则是以主保关系为视角研究敦煌吐鲁番契约中保人的各自特征和变迁，并就一份买卖契约中的主、保状况进行个案研究。第三部分则是通读数百份敦煌吐鲁番契约文书之后的总体感悟，对立契主体的思维和行为方式进行了概括。这种概括实际上常常是复合在一起的，之所以将其分开探讨，乃是理论研究方便之故。契约中主体的这种思维和行为方式也可以适用于其他时期。但有一点可以明确的是，唐代以前的契约受官方干预较少，契约中所展现出来的思维和行为方式是自发形成的，而宋代之后尤其是明清契约所展现出来的主体思维和行为特征则受到了官方意志的塑造。第四部分主要是以汉至高昌契约中的“沽各半”套语为例，探求契约要件



## 敦煌吐鲁番契约文书中的群体及其观念、行为探微

形成的源流、“沽各半”所蕴含的民俗意义以及公平观念的演进状况。最后一部分则是以敦煌文献所见《百喻经》残卷为切入点，展开对《百喻经》中各处“债”字内涵和背景的探索，事实上，这是对契约主体思维和行为方式的微观洞察，《百喻经》只是研究敦煌民众思想世界和行为方式的一个方便叙述的框架。

书中各部分看似是联系松散的五块，其实内中有一定的线索可循，其主线就是契约中的人及其观念和行为。只有理解了主体的多种侧面，才会明白他们为何会这么想而不那样想，进而理解他们为何这样做而不那样做。笔者的主观愿望当然是美好的，但可能能力有不逮难以完全实现这一目标，无论如何，这本小书也算是一部凝结汗水之作。

陈敬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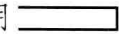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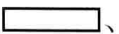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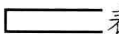
2013年9月7日写于武汉南湖之畔

## 凡 例

一、本书所采用敦煌吐鲁番文书号为学界通用编号，如 75TKM96 : 30 (a)，即 1975 年吐鲁番哈拉和卓 96 号墓 30 号文书 a 面，a 面为正面，b 面为反面。

二、书中敦煌文书，如 S. × × 号，即伦敦大英图书馆斯坦因文书第 × × 号；P. × × 号，即法国巴黎国立图书馆所藏伯希和文书第 × × 号；OR × × 号，即伦敦大英图书馆藏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文书第 × × 号；CH × × 号，即德国科学考察队吐鲁番收集品 × × 号，现藏德国柏林印度艺术博物馆；大谷 × × 号，即日本龙谷大学所藏大谷文书第 × × 号；Дx × × 号，是俄罗斯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藏奥登堡从敦煌等地所获文书。此处未尽者书中指明。

三、文书缺文处，依据缺文位置标明（前缺）、（中缺）或（后缺）。

四、文书缺字用□表示，每一□表示一字。不知所缺字数者，上缺用  中缺用 、下缺用  表示，其长度随原文书需要拉伸或缩短。



## 敦煌吐鲁番契约文书中的群体及其观念、行为探微

五、原文字迹模糊、残损或只余少数笔画，据文意、相关文书及残留笔画能推知为某字者，在所补字外加□表示。

六、对所补的字不能确定为正确时，在所补字之后加(?)；对文书原文的错字、误字等予以纠正时加( )，内录所纠正之字。

七、在录入文书原文时，因文书原文为繁体竖排，在本书中一律改为横排简体，文书空间结构尽量仿照原貌。

八、文书行号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九、文书中某行字数过多又与所论主题无关者，用……表示。

## 目 录

自 序 .....	( 1 )
凡 例 .....	( 5 )

### 契约中的当事人

——以田宅契约为例 .....	( 1 )
一、田宅契约当事人的同乡共里 .....	( 4 )
二、田宅契约当事人的异乡他地 .....	( 9 )
三、佛寺及僧尼的立契活动 .....	( 16 )
四、不同民族百姓间的立契活动 .....	( 23 )
五、一方当事人常为父子或兄弟 .....	( 28 )
六、亲属之间的立契行为 .....	( 34 )
七、契约当事人的官吏身份 .....	( 39 )
八、贱民阶层的主体地位问题 .....	( 47 )
九、女性亦常为契约当事人 .....	( 58 )

## 契约中的保人

- 以主、保关系为视角…………… (78)
  - 一、吐鲁番所出契约中的保人…………… (80)
  - 二、敦煌所出契约中的保人…………… (93)
  - 三、个案分析：买卖合同保人的担任…………… (100)

## 契约中的思维和行为方式…………… (109)

- 一、顺着走…………… (109)
- 二、跟着走…………… (114)
- 三、复合影响…………… (118)

## 契约中的习俗和观念之演变

- 以“沽各半”套语为研究对象…………… (121)
  - 一、“沽各半”中的习俗演变…………… (121)
  - 二、“沽各半”中的公平观念演变…………… (139)

## 从古印度到中土：《百喻经》中的“债”字内涵… (150)

## 参考文献…………… (183)

## 后记…………… (199)



## 契约中的当事人

### ——以田宅契约为例

人是民事生活的主体，人们有意或无意地创造、演变或传承着民事习惯，这些习惯是人们在经济交往中逐渐形成的共识性规则，多数是在民间自发生成和演进的结果，有些则有浓厚的官民互动的痕迹。对契约中的群体进行研究是契约中的民事规则、观念和人的心理等方面研究的基础和灵魂，深刻地把握住契约中的人的各种特征，即等于掌握了开启契约规则、习惯和心理等研究的钥匙。敦煌吐鲁番契约中不同的人的作用或法律地位差异颇大，各类角色担负不同的任务，他们对契约的成立、生效和履行影响亦不相同。这些角色包括：（1）当事人，即立契当事人，当事人在不同类型的契约中有不同的称谓，意味着契约行为类型的转换，他们是契约订立的发起者，是契约权利义务的享有和承受者，契约获得适当履行之后，当事人的角色也完成使命而归于消灭。其作用不仅决定着契约的“命运”，也决定着其他契约参与人的“角色命运”；（2）保

人，在不同时期的契约中，其称谓有所变化，如归义军时期保人被称为“口承人”，不同的称谓并不代表其法律地位有变动，而是不同类型契约中的保人之作用有重大差别，特别是买卖契约中的保人和借贷契约中的保人，他们的作用不可同日而语。敦煌吐鲁番契约中的保人的称谓不像现代契约法那么确定和严谨，有些契约中的保人实际上和当事人的地位相侔，有些保人的作用是完全替代履行，有些是承担部分责任，有些可能仅具象征性意义而实质上并不承担义务，此不详述；（3）见人，又称时见、知见等，在吐鲁番高昌时期契约中还有一种人称为“临坐”，常和见人并列署名，其作用近于见人。见人的作用主要是证明契约行为为真，若日后产生纠纷其即要出任证明人甚至调解人之职。见人的作用不如保人重要，对契约的生效和履行等不起显著作用，这些人通常是由亲友乡邻担任；（4）倩书人，又称书契人、代书人、书手，吐鲁番契约中大多有其署名，而敦煌契约中则常常不书其名。书手可由专门人员担任，也可由亲友乡邻充任，有时只代当事人书写契约，有时还兼任见人。<sup>〔1〕</sup>代书人一般不能由当事人本人担任，即使当事人能识文通墨。<sup>〔2〕</sup>仅担任倩书人者

---

〔1〕 如《甲午年（934）索义成分付与兄怀义佃种凭》（P. 3257）中的“见人书手判官张盈口”即是。参见唐耕耦：《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编第3册），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846页。

〔2〕 当然也有例外，如大谷3107号《开元廿四年（736）二月租田契》第10行有“清（倩）书地主达菱阌”。参见〔日〕小田义久编：《大谷文书集成》（第2卷），法藏馆1990年版，第27页。



是立契活动的局外人，只负责书写契约，不参与契约活动，书写完毕要向当事人宣读，双方当事人认同后签字画押。

唐代前后西北地区的物质生活，可从他们的饮食结构中得到充分体现，在麦、粟、豆、米四种主要粮食中，麦和粟占到敦煌地区的食物结构的近80%，其中麦子占到一半以上，这从西北地区饮食以各种饼、面汤等面食为主也可以看出，<sup>〔1〕</sup>折射出敦煌吐鲁番地区的农耕经济性质，<sup>〔2〕</sup>这决定了田宅是民众的生存之本。不过，人均田地不足始终是敦煌吐鲁番地区的大问题，这从租佃契约和户籍、手实中的授田不足可以清晰看到。土地占有不均的现实状况，使很多农户涉足田宅买卖与租佃活动，相关契约交易规则也因此比较成熟和稳定，契约中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的有关套语可资为证。作为普通农民，一辈子不涉足田宅经济活动几乎是难以想象的。

吐鲁番反映的主要是高昌国和唐西州时期的情况，敦煌文献反映的主要是唐代、蕃占和归义军五代宋初时期的情况。时代相接使这两个地区的田宅交易契约同中有异，它们一同绘成唐前后西北地区一幅比较完整的田宅交易历

---

〔1〕 张安福：“唐代西北地区农民群体的生活世界”，载《齐鲁学刊》2008年第6期。

〔2〕 西北地区的畜牧业也占有相当地位，大量的放羊雇佣契可以为证。因为地处沟通东西的商业要道，敦煌和吐鲁番地区的商业也比较发达，一些过所文书中就夹杂着一些胡商行客长途贩运交易的契约。在农业经济中，吐鲁番地区不同于敦煌之处主要在于其葡萄和蔬菜种植比较发达，这两类田地的租佃契约很多。

史画卷。田宅契约所体现的当事人情况，基本上可代表其他类型契约中的当事人状况，因为这些交易主体均来自同一社会，惟买卖契约中的胡商行客为田宅契约中所无。下述的田宅交易主要是指田地买卖、博换〔1〕、租佃和宅舍及其地基的买卖。敦煌吐鲁番契约契首对主体个人身份（包括姓名、乡贯、职衔等）的说明，使我们有幸得以了解交易主体的具体情况，如契约当事人的相互关系。当然，一些契约仅载有双方姓名，使本文深入了解当事人情况的打算受挫。这些当事人可能是经过中人居间联系的萍水相逢者，也可能是关系密切的乡亲邻居。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会影响到契约权利义务的安排及履行条款的确定。由于大多数同类契约雷同性很强，这些人的身份、乡贯及关系对契约的影响也许要到契约之外的文献中寻找，如敦煌文书中的各种牒状、田制赋税文书和社邑文书等。

## 一、田宅契约当事人的同乡共里

费孝通先生曾问起他一位在张北研究语言的朋友：张北一带的语言是否受到蒙古语的影响？这位朋友对他说，不仅语言上不曾受什么影响，其他方面也很少。村子里几百年就是这几个姓，从墓碑上就可以重构每家的家谱。乡村里的人口似乎是附着在土地上的，一代一代的下去，不

---

〔1〕 博换田宅时，需估价交易，因为价值不尽相同，而且产生地上附着物买卖问题，欠少一方需要支付差价，故此将博换契约归入买卖交易契约。而且，在当时人的观念中以物易物和买卖契约性质并无太大差异。如《王念卖驼契》实质上是物易物。

太有变动。<sup>〔1〕</sup>乡土社会的这种非流动性，是否即意味着乡村日常生活是“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状态？事实上，这种非流动状态，“是从人和空间状态的关系上说的，从人和人在空间的排列关系上说是孤立和隔膜。孤立和隔膜并不是以个人为单位的，而是以住在一处的集团为单位的。”“孤立和隔膜并不是绝对的，但是人口的流动率小，社区间的往来也必然疏少。乡土社会的生活是富于地方性的，是指他们的活动范围有地域上的限制，在区域间接触少，生活隔离，各自保持着孤立的社会圈子”<sup>〔2〕</sup>这样的判断对一千多年前敦煌吐鲁番地区的农民生活状态依然适用，<sup>〔3〕</sup>当那些散发着乡土气息的契约文书展现在我们眼前，尤其是看到大量契约是同乡乃至同里的亲友邻居所进行的田宅交易，在深为认同费先生卓识的同时，也要看到西北社会生活的特殊性。敦煌和吐鲁番这两个地区和中原地区有所不同，农民们宁静的生活会经常被自己身处的不断上演东西商贸往来、文化交流、外交联络、军事争夺等活动的要冲位置所震动，但农民和商贾不同，他们各自过着自己的生活，用自己的方式编制着没有

---

〔1〕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页。

〔2〕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9页。

〔3〕 只是这两个地区的民众因战乱、商业、外交和谋生等原因而被迫流动的频率与距离都远超出他们自己所追求的安定理想。如《唐大历四年（749）沙州敦煌县悬泉乡宜禾里手实》中，户主安大忠家两死五逃，唯余户主一人。该《手实》虽然可能存在虚报的成分，但大量以逃走为理由而除户的情况，从反面亦证明因战乱而逃生现象是大量存在的。参见唐耕耦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编第3册），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33页。

多少浪漫色彩的日常生活。这或许和今人用艺术笔触勾勒的奔放而浪漫的西北艺术生活有异，也许这种奔放和浪漫只出现在日常劳作的闲暇及节日的狂欢中。通过那些有名有姓且明确指出是同乡甚至是共垣连畔的乡亲的契约，我们所认识的敦煌吐鲁番农民的日常生活世界，在多彩中不乏呆板，单调偶然会被多彩涂染的世界。

正如费先生所言，农民们的生活流动性小，安土重迁，这种生活方式并非源于天性，而是后天习得的。古时农人居址墙连垣接，<sup>〔1〕</sup>耕作土地连畔共垄，传统的耕作技术和交通方式决定了田地屋舍交易以近便为要，更重要的是在本乡本土寻找合适交易对象，人们相互之间容易产生天然的信任感。比如洪润乡百姓安力子及男揭口因缺少用度，遂将父祖口分地出卖于同乡百姓令狐进通（表1-7），唐代以五里（500户人）为一乡，<sup>〔2〕</sup>乡不算大，买地人离交易标的土地不远，便于就近耕作。吐蕃时期，乡里制改为部落制，但是民间生活一仍其旧，田舍交易习惯照例遵循旧法。上部落百姓安环清由于交不起田地税赋，积负成债，遂将自己的十亩田地出卖于同部落人武国子（表1-1）。在一桩房基买卖交易中，丝绵部落的王光英

---

〔1〕 例如1-23，阿豊所卖之舍“南共赵怀满分垣”，买舍人赵怀愿可能与赵怀满是兄弟，阿豊将标的舍卖给赵怀愿后，赵怀愿、赵怀满两兄弟就成为同墙共垣的邻居，其中体现出百姓们一种质朴的想法，即同宗人相聚而居，实现了古人所追求的聚族而居的理想。

〔2〕（唐）杜佑：《通典·卷三·食货三·乡党》（上册），颜品忠校点，岳麓书社1995年版，第36页。